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計畫

—辦理「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」上線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0333 號函、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7227G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中輟學生資料通報業務承辦人員了解中輟通報系統之架構，培養實際上網操作之能力，以建立花蓮縣完整之中輟學生檔案資料，提高中輟學生資料彙整之效率，進一步分析中輟因素，進而降低中輟率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
- 六、協辦學校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- 七、辦理日期與地點：
 - (一) 110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14：00~17：30
 - (二) 線上 Google Meet 方式進行，代碼：jvp-okfz-jfk
- 八、參加人員：本縣公立國民中、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業務承辦人員。
- 九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 間	項 目	主持人 / 講師	備註
13:40~14:00	報 到	承辦學校團隊	
14:00~14:10	始 業 式	教育處 承辦學校校長	
14:10~14:40	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工作原則	教育處學管科 陳錦松輔導員	
14:40~15:50	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操作說明與功能介紹	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陳錦怡老師	
15:50~16:30	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」 實施內容與目標說明	教育處學管科 蔡怡欣輔導員	
16:30~17:00	綜合座談	教育處 承辦學校校長	
17：00	快樂賦歸		

- 十、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，若有相關事宜請逕洽中輟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人員。
- 十一、請各校配合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與會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差旅費及代課費用由貴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預期效益：建立本縣中輟復學輔導人員支持系統，進一步分析中輟復學困境及解決之道，增進中輟復學輔導知能，進而增加中輟復學率。
- 十三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「110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- 十四、獎勵：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- 十五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